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24日

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物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和《山东科技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山科大党发〔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将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使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四条 学校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消防工作奖惩机制。

第五条 学校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学校所有部门(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消防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领导和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法人代表（或主要领导）为主任，分管安全的校领导和泰安、济南校区党政主要领导任副主任。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是消防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也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接受驻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各级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为相应层级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第七条 消防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贯彻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规章；
-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与各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 （三）定期组织全校消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 （四）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五）建立消防工作奖惩机制，表彰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处理火灾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

第八条 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组织全校消防安全检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

理部门检查；

（二）督导部门（单位）的消防工作，下达《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制定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建设学校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并指导其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六）监督检查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定期组织检测、评估和维护保养；

（七）配合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校内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向校消防工作委员会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八）定期向校消防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及时报告重大问题；

（九）督促建设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的消防申报、审批、验收或备案手续，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十）完善学校消防工作档案。

第九条 部门（单位）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规章；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本部门（单位）所辖各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安全标志, 并定期进行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五) 查改辖区火灾隐患, 及时向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消防安全问题;

(六)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七) 制定部门(单位)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八) 建立本部门(单位) 的消防工作档案。

第十条 辖区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部门(单位), 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建志愿消防队并经常开展消防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 餐饮场所每半年至少清理 1 次厨房烟道;

(三) 委托专业机构对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每月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四) 委托专业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气线路每年进行 1 次电气防火检测;

(五) 委托专业机构对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功能检测;

(六) 委托专业机构每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评估。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基建部门负责学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施工、验收等工作；

（二）基建（水电暖管理）部门负责消防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的检修维护工作；

（三）学生、后勤等部门（单位）负责各自辖区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工作，可外聘物业公司管理；

（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监管工作。

第三章 消防责任区域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对独立管理、使用或监管区域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出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的，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十三条 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或使用）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界定。

第十四条 以下区域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生公寓、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馆、大学生活动中心、超市、宾馆、酒店、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驻校邮政、通信、金融等场所；

- (三) 保密要害区域;
-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
- (五) 包含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的场所;
-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场所;
- (七) 计算机房(网吧)、电化教学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场所或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场所;
-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建筑;
-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场所。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五) 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合理和完好有效;
- (七)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车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实行闭环管理。

第十七条 部门（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火灾隐患的检查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合理、有效；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是否完好、有效；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及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情况；
- （十二）消防工作档案是否健全等。

消防检查应当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部门、单位负

责人，区域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并记入消防工作档案。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值班人员是否在岗；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向部门（单位）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报告。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跟踪督办。

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部门（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会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记入消防工作档案。

第五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一条 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毁易致爆危险品，须经公安机关或政府管理部门审批，报校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必须落实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报警等消防安全措施。

危险品库房的选址和建设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经驻地政府管理部门批准，报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危险品库房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爆、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

非特定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须按规定经政府部门审批，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后，须经政府部门备案或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有关材料（复印件）须报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进行建筑物装饰装修，不得改变现有消防设施状态。确需改变的，须由专业机构论证、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并报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确需动用

明火，须配备灭火器材，采取严密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篝火）晚会等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活动前三天报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承租方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出租方承担监管责任。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章用电、用气，不得私自接线、变更管道、换表和随意拆卸控制装置，发现用电、用气故障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修。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须办理动火证，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电动车须在专用充电桩充电，严禁在室内公共区域停放。

第六章 火灾处置

第二十八条 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和校内电话 86057110 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须为报警提供方便，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二十九条 接到火警后，学校火灾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扑灭火灾，疏散人员，抢救伤员，

保护现场，并派人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辆。火灾扑灭后，失火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安排专款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器材、装备的配置和维护，部门（单位）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消防专项经费。

第三十一条 部门（单位）对各自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进行配置、维修、保养和更换。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由学校有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内承包单位和经济实体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单位）予以监管。

第三十三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种类、数量、位置等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三十四条 消防器材应放在消防箱内，置于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位置，并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检修、更换并将有关情况记入消防安全档案。

第三十六条 各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由责任单位安排专人管理；公共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的消防设施、器材，由责任部门（单位）部门指定专人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发生丢失、

损坏，由责任部门（单位）负责补充、维修、更换。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确需变动的，须由专业机构论证、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并报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规划，部门（单位）应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技能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二）本部门（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消防设施、器材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四）火灾报警方法、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的技能；

（五）组织引导火场人员疏散的方法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管理部门和各学院应当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组织 1 次火灾

应急演练；

（二）推进消防知识进课堂；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防火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四十条 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新入职的教职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其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九章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做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物资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学校成立火灾专项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灭火、疏散引导、防护救护、信息等 6 个行动组；
- （二）报警、接警和处警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演练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并将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名称、产地、性质、数量、危险性等信息由单位统一报校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有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与应急疏散演练,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消防工作量化考核并计入年度绩效, 对发生火灾事故的部门(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贡献突出,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一) 防火组织健全, 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落实有效, 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 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火灾隐患发现整改及时, 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

(二)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火灾隐患, 制止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 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三）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积极支援其他单位、居民扑灭火灾，避免了重大损失的。

（四）积极参与扑灭火灾，抢救伤员和公共财产，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

（一）施工人员不按防火设计进行施工，引发火险、火灾的。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未落实有关规章制度、教育管理不力、未及时整改火险隐患导致火灾事故的。

（三）值班人员失职或擅离职守，责任区发生火灾的。

（四）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引发火灾的。

（五）擅自动用、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

（六）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火灾事故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条款者，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外，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校区、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

各自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管理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山科大综字〔2015〕46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消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